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宝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1. 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 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2年10月1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3月7日

章程制定说明

一、制定程序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卫函〔2018〕908 号）要求，医院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医院章程试点单位，2018 年即按照程序开展了医院章程的编写工作，成立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医院党委、行政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临床科室负责人、临床专家等，负责医院章程的起草。

编写过程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从医院区域定位和发展实际出发，确保医院章程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章程各章节各条款，深入调研医院特色与需求，对医院经验进行总结升华，广泛听取各方需求与意见，对医院重大、基本的问题做出全面、原则的规定，统领医院内部管理体系，凸显医院特色，体现医院文化。

2018 年 7 月开始，医院起草了章程初稿，经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向全院职工征求意见，再做修改后交医院行政班子、党委研究，之后产生提交职代会审议的草案。

二、章程主要内容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章程》共 6 章，包括总则、医院外部治理体系、医院内部治理体系、医院员工、运行管理、附则等，合计条款 92 条。

三、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医院召开六届六次职代会，大会就章程草案进行了审议，起草小组负责人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大会作了说明。经职代会投票表决，同意了章程草案。医院作为广东省章程试点医院，按流程上报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了医院章程制定程序。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2022 年 10 月 19 日